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65號

原告 天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杭潤鵬

被告 寶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新臺幣21,196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則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林政良